辉县市 2025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据这条20次DC5049号



己审样会问题发布 本和配

采购水: 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小型水库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恒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工五年七月

辉县市 2025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辉交采 2025DCS049 号



采 购 人: 辉县市水利局 (辉县市小型水库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河南恒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2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辉县市 2025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 2025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辉交采 2025DCS049 号
- 2、项目名称: 辉县市 2025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833407.88元

最高限价: 833407.88元

序	包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	采购预留金额
号	号			(元)	向中小企业	(元)
1	1	辉县市 2025 年小型 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833407. 88	833407. 88	是	833407. 88

5、采购需求:

- (1)招标范围:对柿园水库、长岭水库、拍石头水库等 23 座水库工程进行维修养护,维修养护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维修养护、阀门维修养护、启闭机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水位水情测报及视频监控设施维修养护、标识牌维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管理区维护、白蚁治理、坝顶及防汛道路路面维修养护等。
 -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 (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 (4) 质量要求: 合格。
 - (5) 工期: 4个月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

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职务, 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无在建工程承诺(如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评标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 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 (4)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7月 18 日至 2025 年 7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 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 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 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 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视为放弃,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质询或网上报价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或系统设定确定,报价 总轮次不少于三轮。

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辉县市财政局: 0373-6366274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辉县市水利局 (辉县市小型水库服务中心)

地 址: 辉县市家天下综合楼 11 楼

联系人: 杨昆

联系电话: 13503734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学院路南段路西 18号

联系人: 郝非凡

联系电话: 1509035951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郝非凡

联系电话: 15090359512

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小型水库服务中心) 河南恒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 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辉县市 2025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辉交采 2025DCS049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 辉县市水利局 (辉县市小型水库服务中心) 地址: 辉县市家天下综合楼 11 楼 联系人: 杨昆 联系电话: 13503734199
4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恒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学院路南段路西 18 号 联系人:郝非凡 联系电话: 1509035951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最高限价	833407.88 元 注: 所投标段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7	工期	4个月
8	建设地点	辉县市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磋商保证金	无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 或修改	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电子响应文件递 交的截止时间和 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备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的 CA 印章。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供应商自行编制 的投标报价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供应 商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加盖单位 CA 印章及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即可。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代理服务费	10436元。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3	付款方式	按进度付款,进场施工支付合同总价的30%;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当月工程计量的8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辉县市审计局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竣工评审结论,支付至结算核定价款的97%;结算核定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可采用保函或保险方式向招标人提交,

		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24	有关信用记录 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其他	1、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 3、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竞争性磋商二次或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5、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7、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26	有关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政策告知 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7	注意事项	因辉县市小型水库服务中心账号不能与预算一体化系统对接,需通过主管部门辉县市水利局账号向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报批,投标人中标后的合同签订方项目法人为辉县市小型水库服务中心。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供应商"系指通过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 2.4"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2.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 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 述情况进行描述。
-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 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10.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1.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2. 磋商报价
- 12.1 供应商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 1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工程和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4. 磋商保证金: 免收
 - 15. 履约保证金: 免收
 - 1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16.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 17.1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 17.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8.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1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

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 19.2 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9.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4009980000。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 22. 响应文件的解密
-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议,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2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 22.3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磋商和评审

- 23.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 23.2 供应商应使用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远程开标大厅提出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 23.3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23.4 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

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备注: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23.5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因未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造成的无法进行 磋商或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委托代理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 25.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作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

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 特别注意事项:
- 26.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26.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 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 27.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 磋商过程保密
- 28.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 28.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28.3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合同的授予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30. 成交通知
-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1. 签订合同
 -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
- 31.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31.7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 33.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 (九)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 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 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 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是否已提供 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条款	付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 记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5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有效性	6	中小企业声明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采购。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附相应证明材料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 [202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以下1-6项证明 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 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

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函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完整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八登性	3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	第一次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且没有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程度	3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CA印章的;
 -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

商的具体内容。

-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项目报价轮次为三次(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其他两个轮次由磋商小组在系统中依次发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的重要依据。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轮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审最后得分。

供应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细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标评审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 平(3分)	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情况。 1. 内容科学、完整、可行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 3 分; 2. 不满足,有漏项的 2 分; 3. 欠合理,描述不到位、不清晰的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5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编制情况。 1.内容科学、完整、可行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5分; 2.不满足,有漏项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3.欠合理,描述不到位、不清晰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4.不提供得0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1. 内容科学、完整、可行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2. 不满足,有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欠合理,描述不到位、不清晰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不提供得 0 分
施工组织设 计评审 (50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1. 内容科学、完整、可行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2. 不满足,有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欠合理,描述不到位、不清晰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不提供得 0 分
(30)])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 措施(6分)	1. 内容科学、完整、可行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2. 不满足,有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欠合理,描述不到位、不清晰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不提供得 0 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情况 1. 内容科学、完整、可行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2. 不满足,有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欠合理,描述不到位、不清晰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不提供得 0 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6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情况 1. 内容科学、完整、可行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2. 不满足,有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欠合理,描述不到位、不清晰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不提供得 0 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 络图(6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绘制 1. 内容科学、完整、可行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2. 不满足,有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欠合理,描述不到位、不清晰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4. 不提供得0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6分)	1. 内容科学、完整、可行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2. 不满足,有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欠合理,描述不到位、不清晰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不提供得 0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所领	快项为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具有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证件齐全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清晰可辨扫描件。
	企业业绩(5分)	2020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商务标评审 (20 分)	履职尽责承诺(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应商履约保证。 1. 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5分; 2. 不满足,有漏项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3. 欠合理,描述不到位、不清晰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4. 不提供得0分
	服务承诺(5分)	针对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作出的实质性承诺和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且有具体保证措施的承诺。 1. 内容科学、完整、可行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5分; 2. 不满足,有漏项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3. 欠合理,描述不到位、不清晰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4. 不提供得0分

备注:

-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 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 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以上都相同,采购人自行决定。
- 12、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 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 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

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辉县市 2025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施

工

合

同

协

议

书

2025年 月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名称: 辉县市 2025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辉县市小型水库服务中心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承包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辉县市小型水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辉县市 2025 年小型水库维
<u>修养护项目</u> (项目名称),已接受(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u>辉县市</u>
2025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
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Y: 元)
4. 工期: 个月。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6. 工程质量符合 <u>合格</u>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协议一式_8份。其中正本_2份,双方各执_1份,副本_6份,发包人执_1份,
承包人执_1_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1.1 发包人: 辉县市小型水库服务中心。
- 1.1.1.2 承包人: ______。
- 1.1.1.3 监理人: _____。
- 1.1.2 日期
-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___1年__。

1.2 联络

1.2.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u>辉县</u>市小型水库服务中心。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__/

2.2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0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4.3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11.3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15.6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39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其它义务
- (1) 协助发包方搞好工地范围内征地工作。

4.2 不利物质条件

⁽²⁾

4.2.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主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 <u>与本工程有关的</u>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编制施
工安全技术措施和方案,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指示。
9.3 文明工地
9.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u>发包人指导,承包人具体实施</u> 。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u>不可抗力</u> 。
10.2 承包人的延误
10.2.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1000 元/天</u> 。
10.2.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u>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u> 。
10.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u>不奖励</u> 。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1.1.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u>/</u> 。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 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_/_。
12.1.2 工程合格标准为: _/_; 优良标准为 <u>:/</u>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_/_。
12.2 质量事故处理
12.2.1 工程竣工验收时, /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
备案资料。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
负责 <u>/_</u> 。
13.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由监理人确定。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4.1.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0%。单价调整方
式: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或类似工程投标报价执行,没有投标报价和没有类似工程报价的
由监理人、设计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新的单价。
14.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2.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u>无奖励</u> 。
15.1 暂估价
发包人、承包人在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时的权利与义务: 发包人有权
决定选择供应商和分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选择的供应商和分包人完成各项工
作。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不调整 _____。

11.2.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预付款

17.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17.2 计量
 - 17.2.1 计量单位

采取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2.1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算法计量。

17.2.3 单价子目计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表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字确认,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17.3 工程进度款付款

-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8份。

进度付款为进度结算款项的85%。支付时,承包人凭《辉县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辉县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及正式发票,至辉县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办法:不支付逾期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u>3</u>%。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按工程进度付款,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付当月工程计量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价款的 85%;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格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8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8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

1年责任期满,最终结清申请手续办结,在财政资金全部到位后,发包人在 14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质保金支付给承包方。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____由发包人确定___。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配合,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中; 政府验收包括: 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配合,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签约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其余由
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u>签约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u> 。
18.4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签约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18.5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签约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起算。
20 保险
20.1 第三者责任险
20.1.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0.2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2.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发包人不予补偿。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
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辉县市水利局 地 址: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45360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 (电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				_ (电子签章)
		年	月	\exists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第一次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	3 称)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	项目(项目编-	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
遵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我	战单位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
長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供的一切文件	,并对此负法律责
1、如果我们成交,我们保证	按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要求和采购人	签订合同并严格履
;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	件中要求的所有因	文件资料并对此负法	法律责任。
3、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	文件(如果有的话)
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	弃对这方面有不明	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从磋商之日起至	本项目完成均遵	守本响应文件,在	此期限期满之前的
可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5、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	前,本响应文件	连同成交通知书,	应构成我们双方之
 1 1 2 3 4 3 4 4 5 5 5 5 6 7 1 7 9 1 9 1 9 1 1 1 1 1 1 1 1 1 1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	最低报价,并理	解采购人拥有拒绝	任何甚至所有响应
的权利。			
7、我单位在此承诺,我单位	不存在以他人的	名义响应性、串通	响应性、以行贿手
某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	式响应性。		
8、如果我方成交,愿履行竞	争性磋商文件中	的各项条款和规定	。我们愿按《中华
是 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	部责任。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	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
	供应商名称: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电子签章)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0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性别:年	_月日
	兹委托:(姓名	名)代表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采则	内活动,联系方式(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权在该采购活动	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	响应文件、递交响应
文件	片 ,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	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	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
有乡	长的事项 。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	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	有文件我均予以承
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	毕止。	
	附: 1.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正、反两面)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	两面)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_	年月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本单位法	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也须	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

授权委托书, 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第一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to /A	大写:
报价	小写: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

1.	供应商可	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	ኣ
	N //	> 10.44 > 14.10 A H 14.14.44 L	-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		(电子签	(章)
	年	<u>:</u>	_月	E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要求:	: 附清晰可辩的扫描件	

(三) 资质要求

要求: 附清晰可辩的扫描件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

要求: 附清晰可辩的扫描件

(五) 拟派项目经理

要求: 附清晰可辩的扫描件,并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 中小企业声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	声明,根据	《政府米购促进	于中小企业为	医医管埋办法	》(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本	公司参加	(単位名	<u> (称)</u> 的	(项	<u>目名称)</u> 采!	购活动,
工程	目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相关	全业的具体	情况如下:	
	1	(标的	<u>名称)</u> ,属于		(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见	<u> 禹行业)</u> ;
承建	性(承接)企	业为	(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	.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
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	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	<u>业</u>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	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	战股东为大企	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
与大	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	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	述声明内容的	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1) 自血须正亚辛证的	供一), 个个)	而促屄平图以	供刊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日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法	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	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月文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	章)
			年月	_日
3、残疾人福	ā利性单位声明 B	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	· : : : : : : : : : : : : : : : : : : :	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邓 民政部 中国残疫		于促进残疾人就划	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		, , ,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且本单位多	参加 单位	7.的 项目采贝	抅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积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产于区内工 起)为的杂人任务》		K14/ J 1]=/ /=4	火 圧。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	(音)
	N/元 lbl 41 /ly;			、平/
			年月	凵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M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	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 .员		
注册资金				职称 .员		
开户银行		其中		·职称 .员		
账号				职称 .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TI 6	<i>t</i> -1 -	7F 7 6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E.V.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一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年 龄		学历	
从事专业		证书编号	
年毕	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万	
参加过的参	类似项目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年毕	年毕业于主要工作经	从事专业 证书编号 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 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 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十、承诺书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u>:</u>	: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中
我么	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评审 专
家及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多	各费、赞助 费
宣传	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	国家法律法规等
有乡	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 履职尽责承诺

我公司承诺如下:		
1.		
2、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如下:		
1,		
2,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